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376號

相對人 虎思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子亮

楊再發

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黃金財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及理由欄關於「虎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虎思科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之法人人格於公司解散登記清算完結前，均有效存續，不因其任董事長之代表人死亡而影響公司法人之行為能力，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意旨，董事長死亡，董事未重新選任董事長時，應由全體董事代表公司，自無公司代表人欠缺之問題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相對人原法定代理人呂尚文雖於110年12月12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惟相對人尚有二名董事呂子亮及楊再發，此亦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佐，於相對人未重新選任董事長前，依上開判決意旨，自應由呂子亮及楊再發為相對人之代表人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次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

